#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,其中1名为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1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设投资评审小组组长1名。

投资评审小组仅作为前期准备和初审机构,不得对外代表公司作出任何决策 或承诺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: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 - (五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 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- 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如有必要,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收集并审核公司有关方面提供的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  - (二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
- 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 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;
- (四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 提案。
-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如有必要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工作例会和临时会议,工作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。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,当有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或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委员会工作例会,应当提前3天发出会议通知。临时会议应当提前1天发出会议通知,情况紧急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

有1票表决权,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过半数参会的委员通过。

第十四条 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 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 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战略委员会委员,可 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,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独立董事 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,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 形成明确的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: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议案及表决结果,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